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修讀預修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102.08.19. 臨時系務會議書審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或修習本系必修課程成績名次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審查，並公佈名單。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名額 50% 為原則。
- 第四條 根據本辦法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班預修生)可於錄取當學期學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簽訂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並得於大學畢業後，以一學年完成碩士學位。
- 第五條 碩士班預修生必須通過本系當學年之「碩士班甄試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碩士班預修生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且該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為 15 學分；並得免除碩士修業規章第十八條中提前畢業之第三項：「須發表期刊於 SCI、SSCI、TSSCI 及 EI 相當等級之期刊一篇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